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大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英楠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余柏萱律師

田欣律師

邱學思律師

曾聖翔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薇薇

訴訟代理人 盧仲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關於「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大藍營造有限公司負擔千分之984，餘由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大藍營造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1，餘由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3 工程法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05 法 官 柯雅惠

06 法 官 邱蓮華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  
10 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蘇意絜